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其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處理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台壽字第 114232001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的訂立及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其醫療費用未經健保給付處理批註條款」（以下簡稱為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詳如附表，以下簡稱本商品）暨其保險給付項目（以下簡稱為指定保險金）。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商品上，並構成本商品之一部分，本商品與本批註條款牴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商品之約定。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金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修正】

第二條

為依「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之【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規定辦理，本商品之指定保險金其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修正為「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就診；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的 70%給付，惟仍以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商品暨其保險給付項目

本商品	指定保險金
台灣人壽新長安傷害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甲型)
台灣人壽內扣式傷害保險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台灣人壽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台灣人壽新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約	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大都會國際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乙型—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
大都會國際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乙型—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
大都會國際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中國信託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台灣人壽歲歲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乙型—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
中國信託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台灣人壽年年平安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乙型—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